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修訂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條款
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完成**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i) 楊先生與陳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
- (ii) 陳先生支付結餘68,500,000港元及出售銷售股份亦於同日完成。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楊先生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楊先生與陳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

- (i) 支付68,500,000港元(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的結餘)的最後期限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
- (ii) 原應由陳先生支付的補償金額685,500港元獲豁免支付；
- (iii) 根據協議的條款就或然負債總額將支付予楊先生的額外獎勵已由2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陳先生支付結餘68,500,000港元及出售銷售股份亦於同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先生、楊凱山先生、黎健超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秋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學先生、黎思諾女士及梁華先生。